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开放政府数据的正确姿势



2018 年正值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改革再出发，开放再扩大，数据开放可以说是扩大开放在大数据领域的具体体现。

众所周知，政府在治理社会服务公众的过程中，需要采集和生成大量数据，然后根据这些数据作出更科学的决策，进行更高效的管理，提供更精准的服务。更重要的是，这些数据不仅对政府有用，也和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涉及天气、食物、交通、上学、就业、买房、结婚、生娃、游玩、看病、养老等方方面面，可谓无所不包。

那么问题来了，这些政府数据除了政府自己可以拿来用，是不是也可以开放给社会，让老百姓来使用呢？

答案是肯定的，因为这些数据本来就是属于老百姓的，自然也应该开放给老百姓使用。

当然也有例外，就是有些政府数据开放出来可能会损害老百姓的利益，比如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这些数据不仅不能开放，还需要进行严格保护。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开放的数林》一书就和您聊聊政府数据开放这件大事，并讨论这样一些具体问题：

为什么政府应该开放数据？

哪些政府数据可以开放？

哪些不可以开放？

怎样才是开放政府数据的正确姿势？

政府开放数据会带来哪些好处？又可能带来哪些风险？

王睿卿

“还”字两个音牵扯30万元 老友对簿公堂用上测谎仪

□肖菁

一起貌似寻常的民间借贷案件，核心证据是一张收条。从后来案件的走向来看，收条上最核心的是四个字——“还剩余款”。

语文优秀的人都来读读看，到底是“还（hai）剩—余款”，还是“还（huan）—剩余款”，前一个的意思是余款还未还清，后一个意思是余款已经归还。

这可涉及 27 万元，还是在两个老朋友之间。

为了这个官司，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做足了调查工作，还引入了测谎仪。官司经历了一审二审，最近刚刚判下来。情节实在丰富。

借款30万

两个老朋友闹上公堂

案件是 2017 年 4 月到建德法院的。

原告钱女士和被告李先生相识多年，资金往来也不是一天两天了。

钱女士说，2012 年 12 月，李先生说进货所需向她借款 25 万元，双方约定借期一年。一年后借款到期，李没有按约还款。双方协商后达成新的还款协议，约定李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归还钱女士借款本金 25 万元，支付利息 5 万元。1 月份到了，李没有还钱。一直到 4 月，李分两笔还了 3 万元，后来多次催讨无果，所以不得不告他。

钱女士的证据是还款协议。

开庭时，情节大反转。被告李先生说，借款已经还清了，原告给他出了收条。现在原告来起诉是因为当时的借条没有及时作废，是虚假诉讼。

他递交的核心证据是一张收条。

“还(hai)剩—余款”

还是“还(huan)—剩余款”

收条上书“今收到李某银行汇款叁万元整。4.11 号还剩余款贰拾柒万元整。欠款还清。”

钱女士说，不是这样的，当时收条上没有“4.11 号”，最重要的是没有“欠款还清”。

问题是，收钱的是钱女士，但收条却是



资料图片

李先生写的。

钱女士说，当时李先生写好她接过来看，嗯，“还（hai）剩—余款”，意思就是收到 3 万，还余 27 万，很清晰，没问题。她签字捺印。

钱女士说，后面那些字都是后来加上去的。但是，因为收条是李先生写的，所以无法通过笔迹鉴定来确定是否添加文字。

李先生说，收条上是“还（huan）—剩—余款”，意思是他已经把余款都还清了。

法官提出疑问，既然意思是全部还清，为什么收条的文意分为两截，先写 3 万，再写 27 万呢？

李先生说，情况是这样的，当天上午他通过转账归还 3 万元，钱女士说如果今天不把所有借款都还清的话就上法院告他。因此，中午他临时去小额贷款公司借了 27 万元来给他。

法官又问，27 万元都是用现金？

李解释说，因为小额贷款公司放贷是要写明用途的，他写的是公司用，那就不能直接转账给钱女士了呀，所以他只好提现金给她。

李先生还出具了小额贷款公司关于 27 万元的放贷凭证。

貌似一切都没毛病。

为了搞清真相

测谎仪都用上了

事后，钱女士说，在庭上听到李先生的

这番说辞，她几近崩溃。

承办法官在庭后展开调查。

小额贷款公司说，是有这笔放贷。但是，法官发现，李先生和这个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往来非常频繁。小额贷款公司说，其实放贷能打到第三人账户，没有那么严格。这就是说小贷公司要直接打款给钱女士也是可行的。

另外，法官又发现一个疑点：放贷次日，李先生就还了 27 万元给小贷公司。

给付细节，一直是民间借贷官司中法官比较注重调查的地方。李先生说，27 万元现金是他下午和钱女士约在外头当面交割的。钱女士则说，自家正在装修房子，她当天下午一直在新房

中安排装修事宜，直至 5 点左右离开，其间根本没跟李先生见过面。法官叫来了当天的 3 位装修小工。小工说，钱家房子装修细节很复杂，那天下午钱女士一直在跟他们沟通，没离开过。

此时，感觉拿不出证据又憋着一口气的钱女士提出测谎，李先生一口拒绝。

钱女士独自去测谎，测谎结论是“可信度较高”。

这时，李先生表示自己也同意测谎。

2017 年年底，双方当事人到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心理测试室接受测谎鉴定。最后，测谎分析意见认为，钱女士的陈述可信度较高。

二审判决当天

被告一次性还清30万

建德法院承办法官说，此案没有直接证据显示谁的说法更真实。但是，收条所载内容有歧义，结合法院调取的证据、双方交易习惯、测谎鉴定结果等综合分析，在李先生未提供其他证据进一步证实的情况下，无法认定李先生已还剩余款 27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建德法院判令李先生应当归还原告借款本金本息。

李先生不服判决，上诉。

今年 8 月，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同日，李先生主动联系钱女士，立即偿付了全部借款本金本息 30 余万元。

（来源：《钱江晚报》）



购车不成索双倍返还定金 消费者诉至法院获得支持

交了定金，却没买到心仪的汽车，买方该如何维权？近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判决解除陶某与新干品尚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同时判决新干品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10000 元于陶某。

2018 年 7 月 21 日，陶某与新干品尚公司签订购车协议一份，主要内容为：陶某购买比亚迪汽车一辆，总价为 98600 元，交车时间为 7 月 25 日。当日，陶某支付购车定金 5000 元。7 月 22 日，新干品尚公司告知陶某没有这款车。陶某要求退回定金未果，为此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并要求该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10000 元。

法院认为陶某与新干品尚公司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新干品尚公司未履行按照约定时间向陶某交车等合同义务，属违约行为，陶某据此要求解除购车协议，法院予以支持。陶某根据合同法第 115 条“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的规定，要求新干品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法院予以支持。为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用人单位未缴社保 职工自行垫付获赠

近日，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支持原告张某部分诉讼请求，被告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替其缴纳养老保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经济补偿金共计 3 万余元。

2018 年 5 月，张某到石首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称自己于 2011 年 6 月进入某公司工作至 2017 年 6 月离职，期间，公司未为自己缴纳任何社会保险，要求公司补偿社保参保金及依照工作年限给付经济补偿金。由于张某已经于 2014 年 8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仲裁委员会裁定不予受理。事后，张某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原告张某缴纳工作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但被告未依法缴纳，原告自行缴纳了相应的养老保险费用，公司应赔偿原告自行缴纳的社保费用。且原告在该公司上班直至 2017 年 6 月因社保缴纳问题离职，原告要求被告公司给付经济补偿金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好意载邻居八十老姬 无证醉酒驾驶出车祸

好意搭载邻居八十老姬，司机竟醉酒无证驾驶，还与他人小车相撞，并造成邻居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凌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 年 3 月 11 日 14 时许，被告人凌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后驾驶无号牌飞肯牌二轮摩托车搭载被害人昌某从湘东往荷尧方向行驶，途经荷尧镇泉陂村路段时与刘某驾驶的小车相撞，造成昌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被告人凌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昌某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经检验，被告人凌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54.4723mg/100ml。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凌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王睿卿 整理